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人数的调整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人数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1、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 12.9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